

## 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  
發文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3 日  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2021---號  
附件：  
主旨：函知第 31 屆地區年會提案討論會議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 
說明：

- 一、本地區辦公室 2020 年 8 月 7 日國扶辦字第 202021013 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至截止日止，共計 4 件提案，表決票之張數將依各社 2020 年 7 月 1 日止正式社友人數比例郵寄至各扶輪社，以下各提案表決須經貴社理事會決議通過並由理事成員簽名。請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，以專用之回郵信封將票券密封後以掛號郵寄至地區辦公室(以郵戳為憑)，表決票亦可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區務會議當日報到時繳交。逾期郵寄視同棄權(不列入實際投票總數之計算)。表決票券送達地區辦公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回。
- 三、各提案內容如下：

**提案一：** 2019-20 年度地區財務報表，提請通過。

**說明：**

依據國際扶輪細則 15.060.4-地區年度報表及報告應在下次所有扶輪社都有權派一名代表出席，且提早 30 天通知地區財務報表及報告將提交討論之地區會議，提交討論及通過。如未舉行此類地區會議，報表及報告應於下次地區年會提交討論及通過。此議題與社員人數無關，所以每社只有一票的投票權。

**提案者：** 甫卸任總監 張秋海 IPDG Audio

**提案二：** 為選舉 2023-2026 年度地區立法會議代表，請確認 3490 地區所有前總監構成 RI 立法會議代表提名委員會，提請通過。

**說明：**

根據 2019 年程序手冊：9.020. RI 立法會議代表之資格是任滿一屆之國際扶輪職員、地區社員、瞭解符合資格願意且有能力履行代表任務責任等；9.050. 透過提名委員會選舉 2023-2026 年度 RI 立法會議代表，應以 3490

地區所有前總監構成提名委會。代表之選舉應於立法會議的兩年之前之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舉行。

**提案者：**三重東區社

**提案三：**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委員為所有前總監，提請通過。

**說明：**

1. 依據 2017-18 年度地區年會提案二及提案五決議，維持本地區輪序、和諧方式，總監產生方式由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提名。
2. 維持本地區傳統，所有前總監為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之委員。

**提案者：**總監當選人 黃文龍 DGE Wood

**提案四：**建議自 2021-22 年度開始各分區提早兩年度提名助理總監及地區副秘書建議人選，供總監當選人審酌，提請通過。

**說明：**

每年度皆產生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社長當選人及副社長，為讓總監當選人及總監提名人順利運作，各分區應提早兩年度提名助理總監及地區副秘書人選，供總監當選人審酌，以便地區事務順利運行。

**提案者：**三重三陽社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前總監、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 :

陳 向 偉

地區年會提案及審查委員會主委：

謝 木 土

